

2010年5月21日，星期五

695号公告—05/10—铁矿粉装载问题-印度

印度的铁矿粉贸易持续升温，同时中国对铁矿粉的需求至少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持续不变。本协会在以往的防损公告 546-10/07, 647-7/09 和 660-10/09 曾告诫各会员注意在印度港口装船运输的铁矿粉有关的严重风险。去年已有两艘船舶在装载印度铁矿粉后倾覆的报告，本协会参与许多涉及这种产品的案件，其中有两起造成了严重后果。



随着西南季风季节的来临（6月上旬开始），本协会采取积极的态度，确保会员在装载此种货物时的安全。会员应意识到，一旦货物装船，遇到问题时就很难把货物从船舶卸下来。

《国际海运固体散货安全操作规则》（下称“《散货规则》”（IMSBC CODE））将于2011年1月1日生效，但从2009年1月1日起，此规则已具备参考性，被认为是“最佳做法”。但是，关于铁矿粉，《散货规则》反映了现有的2004年版《散装固体货物安全操作规则》（简称“BC规则”），虽然铁矿粉并未列入其中，但它是公认的可液化产品。情况既然如此，余下的公告将会参考并引用《散货规则》，



但会员应注意到《散货规则》在目的和意图上实际上与 BC 规则的内容相一致的。

《散货规则》规定托运人有责任提供安全装运的货物和文件。

托运人的责任

托运人有义务严格检验且保证货物适合装船。《散货规则》

4.2.1 节规定（强调）：

“托运人必须在装船前充分地向船长或者其代表提供有关货物的适当信息，**从而采取**实现货物适当贮藏和安全装运所必需的**预防措施。**”

4.2.2 节规定：

“货物信息必须在装船前以书面形式并通过适当的运输单据加以确认。货物信息应包括：

...

.9 在浓缩或可液化货物的情况下，应以货物水分含量及其适运水分限量证明的形式提供额外信息。”

4.3.2 节规定

“在装运浓缩物或者其它可液化货物时，托运人必须向船长或其代表提供一份已签名的适运水分限量（TML）证明以及一份有关含水量的签字证明或声明。适运水分限量证明必须包括或附有确定适运水分限量的检测结果。水分含量的声明必须包括或附有托运人对货物水分含量的说明，声明就他所知所信，该水分含量是向船长提交声明时的货物平均含水量。”

4.5.2 节规定：

“应在尽量靠近装船的时间对货物水分含量进行取样和检验。如果在检验后装船前出现大雨或大雪天气，需要再进行一次检验以确保货物的水分含量仍然低于适运水分限量。取样/检验时间与装船时间的间隔不能超过七天。”

托运人责任概要

托运人有义务向船舶提供货物的完整信息连同列出其适运水分限量和水分含量的检验证书，从而证明货物适合装运。货物的取样和检验要在装船开始前七天内进行，如果在检验后遭遇暴雨，需要再进行一次检验。



给会员的建议

无论在什么季节，当接到指示要在印度港口装运铁矿粉货物时，我们建议会员通知本协会，从而提前安排验船师按要求核对托运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协助船长。验船师将会按要求遵循接下来陈述的指示。

会员必须确保其船长熟悉《散货规则》的要求并且参考本协会以往关于该货物的防损公告，特别是防损公告 660-10/09。如果船长对货物有任何疑问，他可以进行“圆盒测试”。另外，船长必须清楚知道提供给验船师的所有说明指示。

给验船师的指示

委派的验船师将会收到关于船舶特别要求和装运的特性的指示，指示涉及以下几点：

- 提醒获得指示的验船师，其进行的检验工作皆依照《散货规则》的所有条款。
- 接触和联络托运人以确定取出货物的库存并确保货物取样正确。验船师要特别注意《散货规则》4.4条“取样程序”的起始句：

“4.4.1——除非托运货物的物性检测是用真正的有代表性的检验样本并在装船前进行，否则一概无效。”

- 要自取样本和要在独立的实验室作检测。

LP Bulletin



- 确保独立实验室依照《散货规则》附件 2 进行检测。
- 将托运人提供的证明与检验的结果进行比对。
- 监测气象情况，判断是否需要复查检验（《散货规则》4.5.2）。
- 监测库存，确保装船的货物来源于已检测的指定库存。
- 监测货物装船的全过程,参照装船时所有货物情况的相关建议并定期进行圆盒检测（《散货规则》第 8 节）。
- 协助和通知船长并定期地向船长汇报

信息来源： Peter Harris
Senior Claims Director, London Syndicate 2